



192212050512
2019.01.29-2025.01.28



重庆博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博环（检）字[2023]第 WT0664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云瑞肥业有限公司

受检名称：重庆云瑞肥业有限公司


报告日期：2023年5月18日

重庆博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2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3. 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7. 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8. 对于不抽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标准化厂房 B

区 3 号楼第 4 层

邮编：401520

电话：023-42831678

E-mail: cqbxjc@qq.com

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云瑞肥业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博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、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。

1. 基本情况

表 1 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重庆云瑞肥业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 D26-2/02 地块		
锅炉型号及名称	卧式内燃燃油燃气蒸汽锅炉 (WNS2-1.25-YQ)	燃料名称	天然气
联系人姓名	陈玉霞	联系人电话	15310496359

2. 检测情况

表 2 检测情况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天然气锅炉 5#排气筒 FQ-1 (DA005)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 (烟气黑度)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无组织废气	厂界西南侧 WQ-1 厂界东北侧 WQ-2	总悬浮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
噪声	厂界西南侧 ZS-1 厂界东北侧 ZS-2	厂界噪声	昼、夜各 1 次， 检测 1 天

3.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依据

表 3 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、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依据	方法检出限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3.4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169μ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
续表 3 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、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依据	方法检出限
林格曼黑度 (烟气黑度)	测烟望远镜法 (B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(5.3.3.2)	/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2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(5.4.10.3)	0.0025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/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5.测量方法)	GB 12348-2008	/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HJ 706-2014	/

4. 检测分析使用仪器

表 4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烟气参数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(MH3300)	X-037	仪器在计量 检定/校准有 效期内使用
颗粒物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(MH3300)	X-037	
	低浓度颗粒物称量室(CPM-6WSP)	S-065	
	滤膜保存箱(CSH-111B)	S-066	
	十万分之一天平(MS105DU)	S-002	
二氧化硫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(MH3300)	X-037	
氮氧化物			
林格曼黑度 (烟气黑度)	经济型林格曼黑度计 (TC-LP)	X-048	
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 (AWA5688)	X-043	
	声校准器 (AWA6022A)	X-074	

续表 4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（ZR-3922）	X-023-a	仪器在计量 检定/校准有 效期内使用
		X-023-c	
	低浓度颗粒物称量室(CPM-6WSP)	S-065	
	十万分之一天平(MS105DU)	S-002	
氨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（ZR-3922）	X-023-a	
		X-023-c	
	可见分光光度计（722S）	S-046	
硫化氢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（ZR-3922）	X-023-a	
		X-023-c	
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752N）	S-110	
臭气浓度	/	/	

5. 检测布点情况

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1，无组织废气、厂界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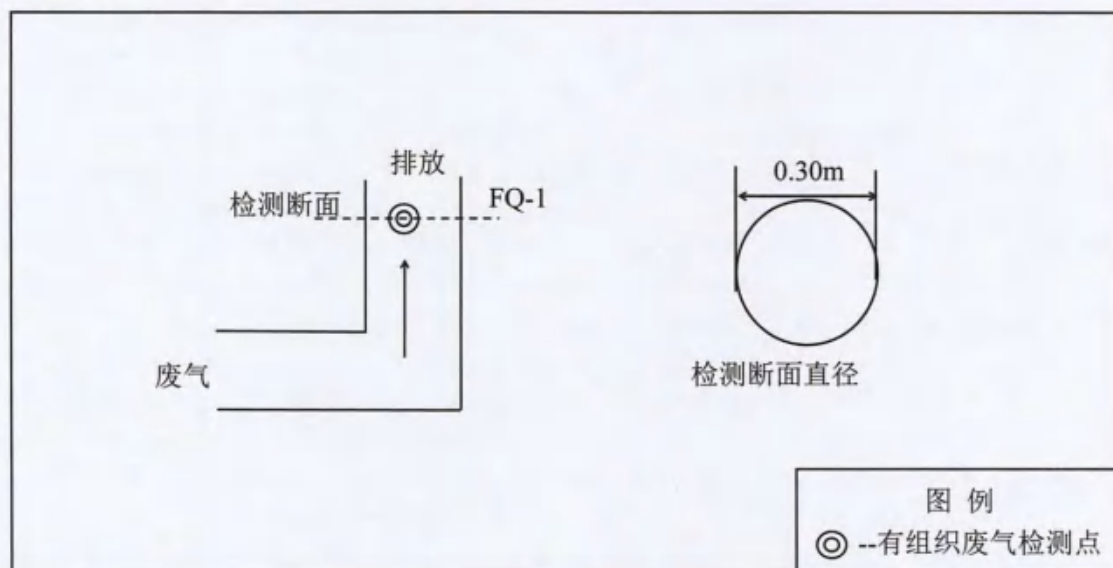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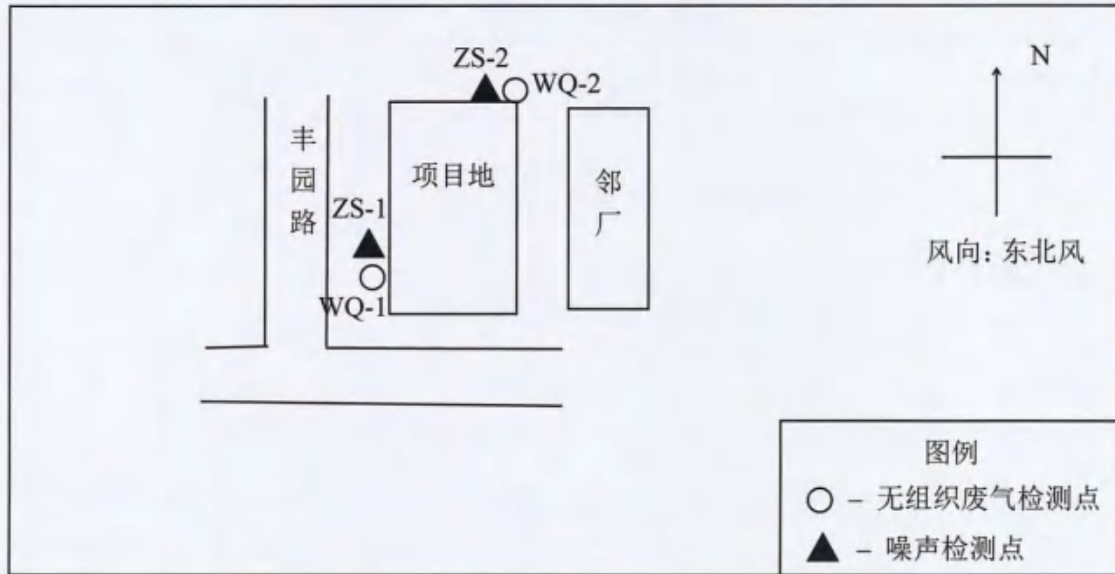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无组织废气、厂界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

6. 检测结果

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放高度：8m

排气筒形状：圆形

检测断面截面积：0.0707m²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(≤)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2023.5.10	天然气锅炉 5#排气筒 FQ-1 (DA005)	氧含量	%	6.68	6.42	6.22	/	
		烟温	℃	95	94	91	/	
		含湿量	%	9.1	9.1	9.1	/	
		烟气流速	m/s	10.4	10.1	10.6	/	
		标干烟气流量	m ³ /h	1.74×10 ³	1.70×10 ³	1.79×10 ³	/	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5.5	7.9	6.4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6.7	9.5	7.6	20
			排放速率	kg/h	9.57×10 ⁻³	1.34×10 ⁻²	1.15×10 ⁻²	/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5	5	5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6	6	6	50
排放速率	kg/h		8.70×10 ⁻³	8.50×10 ⁻³	8.95×10 ⁻³	/		

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(≤)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2023.5.10	天然气锅炉 5#排气筒 FQ-1 (DA005)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0	19	20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4	23	24	50
			排放速率	kg/h	3.48×10 ⁻²	3.23×10 ⁻²	3.58×10 ⁻²	/
		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	级	<1			1
参考依据	氮氧化物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58-2016) 第 1 号修改单表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；其他项目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58-2016) 表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							
备注	采样人员：杨青钢、谭亮； 分析人员：杨青钢、谭亮、欧帮琴							

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及单位	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(≤)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2023.5.10	厂界西南侧 WQ-1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310	0.365	0.340	1.0
		氨	mg/m ³	0.10	0.08	0.11	1.5
		硫化氢	mg/m ³	0.0427	0.0530	0.0476	0.06
	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<10	20
	厂界东北侧 WQ-2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63	0.327	0.281	1.0
		氨	mg/m ³	0.16	0.18	0.19	1.5
		硫化氢	mg/m ³	0.0246	0.0367	0.0311	0.06
	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	<10	<10	20
参考依据	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排放限值；其他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						
备注	WQ-2 为参照点，WQ-1 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为监控点减参照点后的值； 采样人员：杨青钢、谭亮； 分析人员：欧帮琴、冉小玉、邓长芬、汤欢、吴存杰、黄涵芳、胡姗姗、李熙、曾图						

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dB (A)		
		昼间	夜间	
		测量值	测量值	最大值
2023.5.10	厂界西南侧 ZS-1	54.0	45.0	63.4
	厂界东北侧 ZS-2	53.5	44.5	58.6
参考限值 (≤)		65	55	/
主要声源	工业生产噪声			
参考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			
备注	检测人员: 杨青钢、谭亮			

7. 检测结论

2023 年 5 月 10 日该受检单位检测期间, 依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58-2016) 表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,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天然气锅炉 5#排气筒 FQ-1 (DA005) 的检测项目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林格曼黑度(烟气黑度)的排放浓度均达标; 依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58-2016) 第 1 号修改单表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, 天然气锅炉 5#排气筒 FQ-1 (DA005) 的检测项目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标;

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,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厂界西南侧 WQ-1、厂界东北侧 WQ-2 的检测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达标; 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, 厂界西南侧 WQ-1、厂界东北侧 WQ-2 的检测项目中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